

东台市五烈镇集镇、廉贻社区绿化管理、
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台市五烈镇集镇、廉贻社区绿化管理、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JBGS-G2025-0023

甲方：（买方）东台市五烈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五烈镇集镇、廉贻社区绿化管理、环卫保洁服务项目且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五烈镇集镇、廉贻社区绿化管理、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采购需求

1.3 履行时间（期限）：365 天

1.4 履行地点：东台市五烈镇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贰分（825999.92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采购内容

3.1 工作内容

五烈镇集镇道路约 11 条，道路环卫面积约 168773.4 平方米，公厕 7 座，绿地管护面积 79000 平方米；廉贻社区道路约 7 条，道路环卫面积约 63904 平方米，公厕 5 座，绿地管护面积 12112 平方米。

集镇主次干道及人行道：1、人民路（伊藤厂—茉织华西门）；2、五烈小街（郑介大桥—廉广路）；3、廉广路（五中—扎垛桥，人民桥—茉织华西门）；4、陵园路（烈士桥—粮管所）；5、东五路（扎垛桥—204 国道）；6、锦春路（扎垛路—旭日河）；7、茉织华路（东五路—开放二道）；8、开放大道（廉广路—204 国道）；9、开放二道（204 国道—廉广路）；10、计生办西巷道、成人校东巷道，11、农行两侧巷道；次巷道可视范围内的保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所有杂物一并清理。集镇、社区牛皮癣、乱贴乱画清理。

集镇公建部分：政府西侧幸福广场及小型停车场、健康步道两侧垃圾、政府东侧停车场、海德公园、劝业场、村建中心、农贸市场内部及外面巷道打扫。

集镇公厕：幸福广场公厕、政府内公厕、人民路公厕、陵园路公厕、供销社公厕、海德公园公厕、扎垛路公厕。

集镇小区保洁：金水岸、农商行后小区、老政府宿舍楼、三处小区内部环境保洁。

廉贻社区主次干道：1、迎宾大道（344 国道接口到 30 米大街十字路口）；2、东廉路东大洋界河至西廉贻兽医站；3、金瑞路至 30 米大街至府前路；4、

府前路至十字路口；5、振兴路至府前路至博士路；6、转盘向西人民路至博士路至金水路至老兽医站；7、博士路至老大街接口；

廉贻社区公厕：老政府公厕、供销社公厕、社区公厕、戴西原建筑公司公厕、枫叶公厕；

廉贻社区公建部分：廉贻街心憩园、枫叶停车场。

小区保洁：鑫宇阳光花苑、鑫宇怡园小镇、农经大楼。

3.2 管护要求

(1) 道路保洁：做到每天清扫不少于一遍，保持路面清洁，交通畅通。集镇不少于2遍，菜场地段不少于3次。小区保持整洁，每周清扫不少于2遍。

(2) 河坡保洁：做到河坡无漂散垃圾，无乱堆乱放，无乱建乱搭。

(3) 垃圾捡拾：垃圾清拾每天不少于4次，做到路脊与路面平整，无杂物，无垃圾。

(4) 绿化养护：保持绿化区无杂草，清除杂草要自行运出，全年施肥不少于3次，及时修剪，及时松土，及时对倾斜的树木扶正、拥土、绑扎加固，入冬刷白等，

(5) 垃圾清运：做到日结日清，集镇、社区和小区垃圾房及垃圾桶要保持表面清洁，集垃圾桶要分类摆放整齐，垃圾池四周保持干净。垃圾运至五烈镇垃圾收集站。

(6) 公共设施维护：做到路口、桥梁护栏、路牙、路灯及标识牌等无广告，无悬挂物，环卫设施无损坏，垃圾房和垃圾桶每月清洗两次。

(7) 建筑垃圾需送至招标人指定场地。

3.3 管护标准

3.3.1 绿化养护

(1) 松土除草：保持绿化区内无杂草。清除的杂草要进行异地处理，重大加大对水花生的清除根治。

(2) 浇水施肥：保持草坪、乔灌木、绿篱花卉等绿化植物有充足的水、肥供应。干旱少雨季度适时浇水，大雨过后及时排涝。全年施肥不少于3次，3-4月施肥灌水1次、6-10月施肥2次以上。

(3) 拥土扶正：及时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拥土、绑扎加固。

(4) 入冬刷白：12月对女贞等所有乔木沿树干1m向下进行石灰水刷白处理。

(5) 整树修剪：4月修剪绿篱色块；5-7月对行道树进行剥芽除蘖；6月修剪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8-9月绿篱色块进行造型修剪；12月及次年1-2月全面展开对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和对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与建筑物冲突的枯枝进行修剪。

(6) 虫害防治：根据各类苗木虫害的特点，防、治结合，确保苗木健康生

长。

(7) 清杂补植：所有主干道至厂区围墙一线均系养护范围，自行负责处置各类矛盾，杜绝乱堆、乱放、乱道和乱种、乱植农作物（包括围墙上藤蔓作物）行为的发生，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及时补植。

3.3.2 道路保洁

(1) 路面清扫。集镇路道每天清扫两次以上，社区路道每天清扫一次以上，特殊活动除外。

(2) 路面及路脊垃圾清拾。路面路脊做到无丢弃杂物、无废弃垃圾，无建材堆放，无杂草及秸秆堆积，路牙无杂草，路面清拾垃圾全天候。

(3) 公共设施维护。路口、桥梁、路牙、路灯及标志牌等处无小广告，无悬挂物，无损坏。

(4) 在保洁过程中，作业人员须穿保洁服装。

3.3.3 垃圾清运

(1) 将责任范围内的垃圾箱、桶、池内的所有垃圾每天清运一次，集镇每天垃圾清运不得少于两次（包括街道清扫清拾的垃圾），社区每天垃圾清运不得少于1次（包括街道清扫清拾的垃圾），责任范围内路面、路肩的杂草、杂物及秸秆做到及时清理干净。

(2) 做到池、箱、桶四周整洁无飘飞垃圾和沉积垃圾、无秆草和草藤作物遮盖。

(3) 不得将收集垃圾半路乱到，必须送到垃圾处理站。

(4) 确保垃圾池、箱、桶完整无损，严禁在箱内焚烧垃圾。

(5) 强化垃圾池、箱、桶的外观整洁意识，确保宣传标语及编号鲜艳完整，严禁其他经营广告。

3.3.4 公厕保洁

保持公厕无积水、蓄粪池无外溢、无蜘蛛网、无垃圾堆积、无异味、设施完好。每年吸粪不少于1次。

3.4 管护时间要求

(1) 道路、厕所保洁、压缩站操作工、垃圾收运驾驶员：

4月-9月，6:00-11:00、14:00-18:00，中间时间安排错时保洁人员；

其余月份，6:30-11:30、14:00-18:00，中间时间安排错时保洁人员；

(2) 绿化管护

①草坪和一般绿地割草：一年4次，4月20日左右一次，6月20日左右一次，9月1日前一次，10月底一次。

②草坪杂草：一年6次。2、3月一次，4、5月一次，6月一次、7月一次、8月底一次、10月一次。

③树木整形修剪：一年三次，3~4月一次，6、7月一次，9、10月一次。

④绿篱类修剪：一年四次。4月中旬一次,5、6月一次、8月底一次,9月底一次。

⑤施肥：一年三次,草坪可在下雨之前以化肥为主撒肥,时间在3、5月与10月。

3.5 管护人员最低配置及要求:

(1) 原则:精干、高效、专业、敬业、健康。

(2) 各类服务人员的要求:日常清扫人员不低于20人(其中集镇不少于10人、社区不少于5人),其他各类人员满足本项目要求;所有人员均须有健康证,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

(3) 管理服务人员的最低配置:不低于3人,负责人员的配备须满足管理和服务需要;员工工资不得低于东台市现行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保洁公司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每位从业人员缴纳各种必缴的社会保险。同时应保障从业人员每年应享有的适当福利及国家法定节假日规定的加班费。

3.6 管护设施最低备置要求:

洗扫一体车、后置式垃圾压缩车、多功能抑尘车。

3.7 服务工作标准

(1) 应树立“业主至上,服务第一”的思想,为招标人及市民创造一个卫生、整洁、优雅的河道环境;

(2) 应为招标人提供礼貌、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要求;

(3) 应主动、积极地加强与招标人的联系,多途径、多渠道征询和听取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4) 应加强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负责人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意见。如经多次警告无效,甲方可加倍罚款或扣分。

(2) 如遇特殊情况,例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迎检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挥,提前配合做好各项保洁服务工作,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服务费,特殊情况可以双方协商。

(3) 按规定核拨给乙方服务费,遇重大节庆或关帐等特殊原因时适时延长。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各类工作人员,按要求认真负责完成日常环卫作业工作,并指定一名负责人,以便甲方随时能联系协调有关事项。各类人员原则上应聘用劳动年龄段内人员,人员要求年龄结构年轻化、人

员素质高，外表端正。

(2) 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无条件地服从甲方临时工作安排。

(3) 乙方应按相关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进行环卫作业服务，不得省时减人。

(4) 乙方应规范用工，遵守安全规则，保证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如发生劳动用工纠纷或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 乙方在环卫作业服务过程中应保护好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设施。

4.3 其他

(1) 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责职分工明确。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7 天内提供切实可行的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和分工情况，并按甲方要求提前熟悉环境，落实预备工作。合同期满前 15 天做好下阶段移交准备对接工作。

(2) 乙方应按中标时的招标文件配置保洁机械设备（洗扫一体车、后置式垃圾压缩车、餐厨垃圾车、洒水车、垃圾清运压缩车及服务船只）、工具等应全部到位，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基础资料、台帐应有专人负责，并满足镇政府月、季、年度考核内部资料管理要求。

①能做到各类原始台帐、记录、报表齐全、准确，能按要求及时上报。

②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镇政府督办工作及指令性任务，配合做好各类群众性活动工作。

③依据环卫作业服务方案，按月向甲方报送月度巡查自查台帐。年终提交全面工作总结。

④及时调配重大节庆期间加班加点保洁工作。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 3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5.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5.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5.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如乙方明确表示不需预付款，甲方将不执行本条款。

7.1.2 尾款：甲方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扣除考核应减部分)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的 90%，乙方须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合同期满后按考核结算剩余服务费。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9.2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9.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

务（甲方解除合同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5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东台市五烈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台市五烈镇锦春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三仓镇新农街新秀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4日